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51號

原告 陳煌順
被告 陳惠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蕭惟澤將其女友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1年1月起，以LINE群組向原告框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3月14日12時52分轉帳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造成原告受有6萬元之損害，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1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2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03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
04 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
05 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
06 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
07 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100年度台
08 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據此，原告自應就被告
09 有何可歸責之故意詐欺或過失之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
10 任。

11 (二)查原告前曾對於其受人詐騙，匯款至被告之系爭帳戶等情，
12 對被告提出幫助詐欺及洗錢罪之刑事告訴。嗣經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並
14 未有詐騙原告之行為，主觀上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
15 之意圖，難僅以原告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即認
16 定被告涉有不法，因此對被告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臺中地
17 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94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偵查案卷
18 可資佐證，是在此情形下，顯難認定被告之主觀上有夥同詐
19 欺集團共同或幫助詐騙原告之故意。又被告於偵查中辯稱：
20 其與蕭惟澤先前是男女朋友，蕭惟澤因稱公司要與大陸生意
21 往來，所以向其借用系爭帳戶，其並不知道蕭惟澤將系爭帳
22 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等語，核與被告與蕭惟澤間之LINE及
23 Telegram對話記錄內容，大體相符，並有被告於111年9月30
24 日之警詢筆錄可稽（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947號偵查
25 卷第37-44頁；81頁）；對照蕭惟澤另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
26 公訴，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2號、臺灣高等
27 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38號刑事判決，認定
28 犯幫助洗錢罪在案，蕭惟澤並於113年3月5日與原告達成訴
29 訟上和解等情觀之（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73號，本院卷第
30 15頁），被告於刑事偵查中之上揭供述，與事證相符，所辯
31 非屬無據，應堪採信。況審酌被告與蕭惟澤前為男女朋友，

01 非毫不相識之陌生人，自有一定之信任關係，與一般幫助詐
02 欺之人，為獲取相當之對價，即不問緣由，逕自將帳戶存
03 摺、提款卡及密碼一併出租、出借或出賣予素未謀面、毫不
04 相識之他人，容任他人恣意使用之情形，顯然有別。再者，
05 原告就被告究竟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等情，
06 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故難以認定被告之行為對原告構
07 成侵權行為造成損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08 賠償責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原告6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3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楊忠城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賴亮蓉